

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不得記載事項)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告，並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因民法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調降約定利率上限，爰修正本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有關約定借款利率上限之規定。

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不得約定借款利率超過 <u>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之約定利率上限</u> 。	七、不得約定借款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	鑒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將約定利率上限由週年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六，爰配合修正不得約定借款利率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之約定利率上限。